

证券代码：831658

证券简称：华升泵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要求，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查，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调整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增补高昌庆先生、张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增补高昌庆先生、张珉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和《投资协议》对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认为，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同意该议案。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友文

2023 年 4 月 17 日